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

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系務發展工作之 實施,訂定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,並設置本系系 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校內委員經由本系 系務會議推選三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,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產官學之 專家學者二位、系友代表一位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委員執掌如下:
 - (一) 規劃本系之中程及遠程發展計劃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事宜。
 - (三) 辦理本系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辦理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,每學年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,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,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六、 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,支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